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机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建设、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成本费用、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要，制定了如下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

（1）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或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或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或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具备以下特征：

（a）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

（b）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c）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d）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备以下特征：

（a）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d）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

（1）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b）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c）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d）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e）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a）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b）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出现较大财产损失；

（c）人力资源保障不足，导致关键岗位人员部分流失；

(d) 因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批评，对公司声誉有中度负面影响；

(e)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整体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兼顾成本与效益为基本原则，明确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利；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制定、更新业务流程，明确关键控制点，注重管理审批与授权；在业务具体执行环节做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对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活动采取了日常监督控制和独立监督控制相结合。公司注重将内控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检查、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在执行中不断完善。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从这五要素进行全面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一）内部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企业其他控制能否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思想，积极地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设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并分别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在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建立的职能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采购管理部、市场发展部、党群工作部、内部审计部、保密办公室等，业务部门下设六个事业部和一个技术中心，六大事业部分别为：智能输送装备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自动检测装备事业部、智慧冶金装备事业部、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事业部、环境生态工程事业部，同时公司下辖一个控股公司（机科（河北）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个分公司（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公司明确规定了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单位实行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3)公司目标、愿景、经营理念

公司目标：致力于成为智能制造领域最佳设备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和综合服务商；

公司经营理念：以客户为根，以员工为本，以创新为魂，智造新未来。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修订经营层工作细则。并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进行干部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建立健全职业经理人相关管理制度。同步全面开展员工市场化招聘，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和差异化考核制度，优化了其他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打通了促进各类人才发展的职业通道，构建了较为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营造了以人为本，“能者上、庸者下”的人力资源管理氛围。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企业文化为“我有我家，我爱我家，我建我家”，公司以人为本，营造公司变为家庭的文化，建设创新、高效、绿色、和谐机科，塑造个性鲜明的机科文化。公司把“创新、高效、绿色、和谐”核心价值观注入企业文化统领全体机科人思想，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不断改进激励机制的各项措施，完善制度。以企业文化促进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公司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统筹设计与系统推进，主动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贯彻“技术创新、开放合作、统筹协调”的发展理念，通过“统一资源，实施一体化运营”的方式，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增强企业的创新力、支撑力、引领力和竞争力，做好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做实业务，强化管理，利用好资本工具，全面推进公司快速高质量发展。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的职能，根据自身的特点建立了相应的管理部门，并健全了相应的控制制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定期参加各种行业会议进行交流，及时了解行业的发展现状、最新的技术成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式、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

公司对可能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各种内部外部风险加以分析、识别、跟踪、评估，及时提出应对风险和行业形势变化的策略措施。针对风险识别及评估后发现的不同风险，公司管理层按照既定战略目标和经营风格，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偏好的不同，分别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方式。

（三）控制活动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保证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为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按照机科股份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统筹管理，对子公司组织及人员、业务层面、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管理，并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

(6)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贷资金综合授信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7)对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中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8)对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市场部指导各事业部通过日常的营销活动和各种大众传播媒体及市场调查，广泛收集国内、国际市场供求信息，了解掌握国内国际市场销售价格，根据国际、国内市场不同品种市场供求关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销售方案，引导公司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为规范市场营销管理，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以保障公司的市场营销工作正常运作。

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9)对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以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日常管理。公司实行统一资金调度、统一制定主要物资订货采购计划、统一签订对外经济合同以及资金集中管理的统一集中管理制度。

(10)对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

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项目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年度预算，能有效地提高经营质量和控制企业经营管理风险。

(11)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独立会计核算体系，明确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内容，规范了财务报告编制，有效的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合法。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等，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保证，有效的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经建立了系统的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与传递程序，能够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提升信息化水平，以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五）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效益性，进行系统的审计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五、重要控制活动

（一）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三）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公司财务中心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决定是否立项；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等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四）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五）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每月末对现金进行盘点，会计盘点，主管监盘，出纳负责逐日逐笔登记银行存款备查账，会计每月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银行存款账实相符，发现差错应及时查明原因并上报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明确了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七、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公

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对内控制度进行改进、充实和完善，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